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的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063 号《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376,739.7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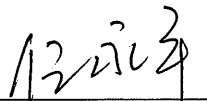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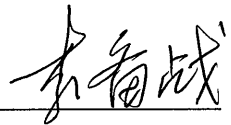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2018年 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备战

2018年 1月30日